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因應 COVID-19 疫情警戒調降為第二級防疫通知

日期：110 年 7 月 26 日

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 COVID-19 全國疫情警戒自 110 年 7 月 27 日起調降為第二級，警戒期間至 8 月 9 日止，本院依司法院之防疫指引，本於防疫優先原則，並維持公務正常運作，同步調整相關防疫措施如下：

一、法庭開庭：將依個案情形，選擇遠距視訊開庭或實體開庭，若採實體開庭則會加強防疫措施

- (一) 若個案符合遠距視訊之法令及軟硬體設備條件，且能維護當事人及關係人合法權益之情形，斟酌個案情形，宜採用標準型、延伸法庭型或混合型遠距視訊方式開庭。

(相關視訊軟體及操作手冊請參閱本院網站/疫情專區/視訊開庭專區)

- (二) 若採行實體開庭，應保持安全社交距離，本院已規劃：①在庭人數控管：明定每一法庭審判活動區及旁聽區可容納之適當人數，②座席安排：法庭審判活動區需保持安全社交距離或設置隔板，旁聽區採間隔座、梅花座，③若在庭人數超過可容納之適當人數上限時，應更換至較大法庭，或請超過上限之人員改以增開一個以上延伸法庭等遠距視訊方式進行。

(相關建議指引請參閱本院網站/疫情專區/訊息公告)

二、其他在法院內、外所舉辦有院外人員參與之業務或活動，亦依上述「遠距視訊與實體併行、實體加強防疫」原則辦理。室外 100 人以上、室內 50 人以上之集會活動仍應暫停，或改採視訊方式辦理。

三、聯合服務中心各項業務正常運作。但為減少感染風險，請儘量以電話或線上諮詢；其他服務宜以郵寄、線上或多元化繳費等方式，

避免直接接觸。

(訴訟輔導科服務電話：02-24652171 轉 1101 或 1102 或 1168)

四、陳情業務正常運作。但為減少感染風險，請儘量以電話、郵寄或電子郵件等避免接觸之方式陳情。

五、進入本院應配合量測體溫、手部消毒、全程佩戴口罩，並一律以紙本實聯制登記，若有攜帶手機者，得以「簡訊實聯制作業方式」線上登記。如進入院區辦理相關業務之人數過多時，本院將採取人流管制，避免多人群聚。

六、應自主健康管理者若需進入本院洽公，將由法院人員引導至戶外隔離安置區由專人協助處理。

七、為確保洽公環境安全，本院每日均對電梯及開放空間進行消毒，各重要出入口，均設置電動酒精手部消毒器，供洽公民眾及同仁使用。同仁上班亦隨時佩戴口罩，以維護自身、周遭同仁及洽公民眾之安全。